

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采购文件
德江县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德江县乡镇垃圾中转站及配套车辆项目 A 包、
B 包采购招标

项目编号：GZLYZB-2020-101

招 标 人：德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15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20
第六章 合同格式·····	45
第七章 合同条款·····	47
第八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54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一、招标项目名称：德江县乡镇垃圾中转站及配套车辆项目 A 包、B 包采购招标

二、招标项目编号：GZLYZB-2020-101

三、采购预算价：A 包：100万元，B 包：116万元

四、招标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A 包：密封转运车，B 包：地埋式水平式设备、除臭系统。

2. 主要技术要求、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3. 项目实施地点：德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

五、投标供应商主要资格条件：

1、投标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只需提供银行资金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0 年近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会保障缴费依据)。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特殊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1、报名时间：020年08月11日 09时00分 至2020年08月17日17时00分

2、报名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jyzx. trs. gov. cn）

七、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售价：

1. 时间：020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至 2020 年 08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2. 招标文件的获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jyzx. trs. gov. cn）进行报名及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采购）文件售价：300 元整（含项目整套文件）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9月01日14时30分

八、投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分中心

九、开标时间：2020年09月01日14时30分

十、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分中心

十一、招标文件的购买情况:网上报名购买

十二、其他事项:

1. 采购人名称: **德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联系人: 张伟铭

联系电话: 15185907909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王莉

联系电话: 0856-6931889

邮箱: 453840811@qq.com

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0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德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地址：铜仁市德江县青龙街道中山西路 联 系 人：张伟铭 联系电话：1518590790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德江县城北工业园加气站后面 联 系 人：王莉 电话：0856-6931889
1.1.4	项目名称	德江县乡镇垃圾中转站及配套车辆项目 A 包、B 包采购招标
1.1.5	项目编号	GZLYZB-2020-101
1.1.6	采购方式	公开采购
1.2.1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价：A 包：100 万元，B 包：116 万元。 采购控制价：A 包：88 万元，B 包：99.2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标不参与评审。
1.3.1	项目内容	详见规格参数
1.3.2	项目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保修期期限由招标人另行在合同中约定，（质量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及标准）。
1.3.4	服务地点	德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投标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只需提供银行资金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提供近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会保障缴费依据)。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未被列入违法失信企业（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以后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接受一家参与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其他要求： 1、法定代表人报名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人报名时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投标截止前十日内止</u>
2.2.2	招标人答疑澄清截止时间	<u>投标截止前五日内止</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网站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提交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点击首页一重要通知，自行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保证金无效等后果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A 包：壹万元整，B 包：壹万元整 提交时间：以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账户名称：德江县产权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江支行 账 号： 0602 0011 0000 0274 如未按项目随机码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导致投标保证金与所投项目不符，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责任，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保证金网上递交的详细流程，请登录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保证金递交流程操作。
3.4.5	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7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已缴纳保证金，投标人无故不参加投标；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采购文件的；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只需提供银行资金证明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加纸质文件相结合，电子文档必须使用《铜仁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标书格式为*.ZCTBJ）。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纸质文件的签章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电子文档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1、网上递交： 网上递交网址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壹正叁副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首先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同时到开标现场 <u>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分中心（德江县大龙阡人社大楼二楼）</u> 递交纸质文件，确保所递交的纸质文件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若出现不一致，以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的密封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现场文件的递交，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并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破损现象。
3.7.6	投标报价	报价应为包括货物价格以及其他费用在内的交货价，即投标报价包括：货物、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及保险、搬运、装修装饰、安装调试及调试所需消耗、法定第三方的计量鉴定费、培训费、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达到使用要求、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4.1.1	递交投标文件外密封袋上写明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详见附件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有关时间安排〕前不得开启。
4.2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分中心（德江县大龙阡人社大楼二楼）
4.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上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分中心（德江县大龙阡人社大楼二楼）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由监督人员核验投标人身份，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以上证件需单独密封、并现场递交）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情况，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 （5）开标顺序：按照开标系统从网站读取的顺序当众开标。 注：现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唯一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络出现故障时，由监管部门核实同意后才启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 <u>5</u> 人及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 <u>1</u> 名，贵州省综合专家评标库中抽取 <u>4</u> 名具有相应专业经济、技术类的专家参加本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工作。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四章）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 家。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u> 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 <u>/</u> 的履约保证金。 注：履约担保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则视为放弃中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应对所提交的业绩资料、信誉、证书、证件、证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招标人除取消其中标资格、扣除投标保证金外，并向相关部门报告其不良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以证明其出席。	
10.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予以公示。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如招标文件中未尽事宜，经采购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10.10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的纸质文档标书： <u>叁份。</u> 2、招标交易服务费按<<贵州省物价局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综合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招标代理费和招标文件论证费由中标人支付。 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阶梯累进制计取执行，根据招标人签订的委托协议书向中标人收取。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 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人：是指德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 投标人：是指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4. 电子投标文件：4.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

5.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

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贵州省内任何办理的电子签名和签章均可以在我中心投标使用。）

6.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7.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guizhou.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jyzx.trs.gov.cn）。

二、 一般要求

（一）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交易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交易中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guizhou.gov.cn/>）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jyzx.trs.gov.cn）“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 关于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四） 关于分公司投标

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

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六）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

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七）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三、 质疑与投诉

（一）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招标人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五）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受理部门： 采购人（详细信息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质疑期内不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六）提交质疑函地点： 采购人所在单位地点（详细信息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下载。

（七）本次采购活动中，招标代理作出的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本次采购活动中，交易中心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

四、 投标要求

（一）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采购人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3. 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投标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9.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0.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11. 投标人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应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投标报名。

2. 采购人不接受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且取得成功提示。时间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公共服务中心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 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采购人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且采购人及相关的监督部门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天。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并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六）投标保证金

1. 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保证金执行。

（1）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的名义汇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分中心账户

收款单位：德江县产权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江支行

银行账号：0602 0011 0000 0274。

（1）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共服务平台采用银行主动划账方式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采购失败的项目，在采购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投标保证金自动划回到投标人银行账号。

2.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3. 解释权

3.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开标

（一） 采购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二） 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三）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投标保证金未交纳的（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项目），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 交易中心将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提交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并通过交易中心开标室大屏幕将《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五） 如交易中心网络原因导致电子招标文件无法使用的，在监督部门的许可下改为纸质文件开标。

二、 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

咨询服务工作；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四）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2	评标程序	1. 采购人宣布评标委员会组成； 2. 推选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3. 证书证件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行初步评审）； 4. 初步评审（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5. 详细评审（分为价格评审、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 6. 提出评标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7. 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4	审查标准	首先对投标人的证书证件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不得进入初步评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需要核验复印件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具备有效的证明资料，需要核验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证明资料，需要核验原件

		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本人的身份证	具备有效的证明资料，需要核验原件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提供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	提供网上下载的页面加盖公章
条款号	编号	评审标准	
5	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5.3.1	无单位电子签章和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的
		5.3.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3.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5.3.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3.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5.3.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3.7	投标保证金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4.1 条的
		5.3.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
		5.3.9	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提供相关承诺的
		5.3.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A 包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及分项分值
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分为价格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和商务部分评审。价格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和商务部分评审相加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的最后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6.1	价格评审 （满分 50 分）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100。 注：有效报价为除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和评标过程废标的投标报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	
6.2	技术部分评审 （满分 22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及性能要求综合评价分 （满分 10 分）	投标产品的响应与招标文件“货物参数一览表”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条款满足得 10 分，存在负偏离，一个扣除 1 分，（正负偏离以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或检验检测报告上的数据为准），以此类推，直至扣减到 0 分为止。 注：带★号的为主要参数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视为无效标。

		产品配置（8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市场认可情况、主要技术性能等综合因素横向比较，由评委量化打分 8-0 分
		使用人员培训方案（4分）	根据投标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符合行业标准的，由评委量化打分 4-0 分
6.3	商务部分评审 (满分 28 分)	售后服务承诺评价分：(满分 10 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保障设施、包括技术和服务支持、保修承诺、响应时间、到场时间等情况进行评审，较优得 10-6 分，一般得 6-3 分，较差得 3-0 分。） 注：提供佐证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销售业绩：(满分 5 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两年的类似业绩(须为投标人自己的业绩)个数进行评价，（投标文件中附项目“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复印件） 提供 2 个得：5 分，提供 1 个得：2.5 分，没有的不得分。
		投标人实力评价分：(满分 10 分)	(1) 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诚信企业证书；得 2.5 分。 (2) 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5 分。 (3) 具有相关部门出具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 2.5 分。 (4) 具有相关部门出具汽车尾气排放标准的证明文件。得 2.5 分。 (以上证件需提供原件备查、没有的不得分)
6.4		投标文件规范性评价分：(满分 3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写情况、资料完备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优得：3-2 分，良得：2-1 分，一般得：1-0 分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按最后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得分出现分值相同的情况，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投标人排序；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情况下，按技术部分分值由高到低排序。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情况下，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B 包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及分项分值
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分为价格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和商务部分评审。价格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和商务部分评审相加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的最后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6.1	价格评审 (满分 30 分)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注：有效报价为除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和评标过程废标的投标报价的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	
6.2	技术部分评审 (满分 32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及性能要求综合评价分 (满分 5 分)	投标产品的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条款满足得 5 分, 存在负偏离, 一个扣除 1 分, (正负偏离以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或检验检测报告上的数据为准)以此类推, 直至扣减到 0 分为止。 注: 带★号的为主要参数指标, 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视为无效标。
		对产品性能的阐述 (5 分)	对产品性能阐述由评委量化打分 5-0 分, 不阐述不得分。
		产品配置 (8 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市场认可情况、主要技术性能等综合因素横向比较, 由评委量化打分 8-0 分
		安装调试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技术力量的支持等符合行业标准的, 由评委量化打分 10-0 分
		使用人员培训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符合行业标准的, 由评委量化打分 4-0 分
6.3	商务部分评审 (满分 38 分)	售后服务承诺评价分: (满分 20 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计划、保障设施、包括技术和服务支持、保修承诺、派驻专职人员、故障响应时间、维修到场时间等情况进行评审, 优得 20-10 分, 良好得 10-5 分, 差得 5-0 分。) 注: 提供佐证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销售业绩: (满分 5 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两年的类似业绩(须为投标人自己的业绩)个数进行评价, (投标文件中附项目“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复印件) 提供 2 个得: 5 分, 提供 1 个得: 2.5 分, 没有的不得分。
		投标人实力评价分: (满分 10 分)	1. 获得“国家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七星级)的得 3 分, 五星级的得 1 分, 没有的不得分。 2. 具有环卫机械最具竞争力品牌证书得 2 分。 3. 设备制造商获得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 2 分。 4. 获得经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 AAA 级企业信用报告和证书的得 3 分, 其他银行出具的得 1 分, 没有的不得分。 注: 以上证件需提供原件备查, 不提供的不得分。
6.4		投标文件规范性评价分: (满分 3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写情况、资料完备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优得: 3-2 分, 良得: 2-1 分, 一般得: 1-0 分
7	统计分数原则	各评委的评分计算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按最后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得分出现分值相同的情况，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投标人排序；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情况下，按技术部分分值由高到低排序。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情况下，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	---------	---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投标人对采购人、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5%；达到 25—50%的，扣 10%；达到 50%—75%的，扣 15%；达到 75%以上的扣 2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4%。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 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2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之后，专家评分的结果为准。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四、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

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定标

（一）①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

（二）采购结果确认后，中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六、 签约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交易系统供应商端采购业务——合同公示——新增合同公示，搜索本项目，上传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上传条款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电子签章
4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5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附件（提供以下相关证照之一的原件扫描件）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3 居民身份证等	电子签章
6	报价明细表	电子签章
7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10	属于分公司投标的，还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如要求）	电子签章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如要求）	电子签章
12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要求）	电子签章
技术文件		
13	技术方案	电子签章
14	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	电子签章
15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电子签章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三、技术参数一览表
载重 12 方对接垃圾车技术参数要求

密封转运垃圾车	参数	数量（套）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长×宽×高（mm）	≥7350×2500×3180	4			
★总质量(kg)	≥16000				
★额定质量(kg)	≥9550				
★整备质量	≥7640				
发动机功率 kw	≥210				
★轴距（mm）	≥4500				
垃圾箱容积(m)	≥16				
前悬/后悬（mm）	≤1250/1600				
对接高度(mm)	≤1400				
液压系统最大压力(Mpa)	≥18				
燃料种类	柴油				
★汽车底盘	采用东风天锦原厂底盘,康明斯发动机				
★车辆要求	必须与当地地理式水平式垃圾中转站匹配 ,垃圾箱后部配备污水箱, 排放标准为最新国家规定国六排放				
箱体要求	箱体采用锰钢, 底板 4 边板 4 顶板 4 的厚度,骨架车厢按照耐受力最大的外框式优化设计制作				

地理式水平式压缩站

技术参数		要求	数 量 （套）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参数要求	★压 缩 力(kN)	≥200	4			
	★垃圾块尺寸	2600（±200）×1800（±50）×1100（±150）				
	★设备尺寸长×宽×高（mm）	5700<+10>×3500<+10>×1890<+10>				

	投料口尺寸 (长×宽) mm	800×1680 (可调)				
	★空载箱体 重量(kg)	8000 至 9000 区间				
配 置 要 求	● 占地面积小, 选址方便;充分利用地下空间, 垃圾压缩、储存在地下进行, 仅在与垃圾转运车对接卸料时升起设备。 ● 垃圾收集车倾倒垃圾便捷, 地坑浅, 保洁, 排水方便。 ● 采用两侧四支点双剪叉臂液压升降, 省时, 省力、效率高, 升降平稳, 安全可靠。 ● 独有的推头机构设计有利于垃圾压缩过程排水排气, 垃圾压实密度大于 0.75t/m³。 ● 投资和运营费用低, 适用于小区、街道、乡镇的垃圾中转站, 可设置在室内或室外。 ● 关键部位材料选用高强度、高耐磨性钢板, 其硬度、耐磨性大大高于普通板, 确保设备使用寿命长和维护维修成本低。 ● 主要元器件采用国内知名品牌, 设备运行可靠性高					
除臭系统	● 除臭系统: 独立的污水收集系统和选配喷雾除臭系统, 使工作区域不易产生臭气, 无二次污染, 改善工作环境。		4			

(参数提供投标时参考,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为必须满足项, 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商务条款要求 (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投标人必须满足,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资质要求: (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1 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三证合一复印件”);
- 1.2 代理商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 (提供证明文件) 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销售授权书原件。
-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原件 (不要求)。
- 1.5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1.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1.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2. 交货期: 所有产品在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验收。

★3. 交货及实施地点: 德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到达并安装, 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 95%, 留 5% 作质量保证金, 贰年之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5% 的余款。

5. 验收

- 5.1 安装调试完毕后, 如果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实验验证, 中标方须配合试验验证;

5.2 如果货物需经法定检定机构进行检定的，须检定合格后方可验收，且检定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5.3 验收时提供投标产品原始技术资料及中文版本说明书，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否则不予验收。

6. 售后服务（包括质保期、培训—售后服务响应要求等）除了各产品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罗列的条款，供应商须满足下列基本要求（有矛盾或差异的地方以“技术参数（规格）要求”为准）。

6.1 售后服务要求

6.1.1 接到用户要求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时，应在 2 小时之内给予响应，如需现场服务，需在 4 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6.1.2 质保期：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保修期安由招标人另行在合同中约定，（质量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及标准）。

6.2 培训

6.2.1 货物有厂家专业人员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内容包括操作和维护保养知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2.2 现场培训至操作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后才进行验收，

6.2.3 能长期免费提供产品的性能、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咨询。

6.3 保修承诺

6.3.1 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必须在中国境内设有备件库，并有本地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及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6.3.2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3.2.1 售后服务体系；

6.3.2.2 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第六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项目编号 ）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见合同条款一），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圆整（大写）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单 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总 计：RMB ￥							

二、交货时间、地点和有关费用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1	同一	同一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三、付款方式和条件：

四、验收和测试

1. 验收地点：

2. 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_____。

3.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后请甲方验收，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使用说明书（简体中文）、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验收合格后甲

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4.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五、合同声明

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2) 合同条款资料表；(3) 合同条款附件；(4)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卖方相应的投标文件(5) 其他约定文件；

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中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合同自动失效。

4. 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用 **书面形式** 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5. 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定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财政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签约方：

甲 方：

(盖章)

地 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乙 方：

(盖章)

地 址：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七章 合同条款

1. 定 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8)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 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的履约保证金。卖方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2 在卖方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条件是卖方提供食宿差旅等）、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 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交货和单据

10.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11. 运 输

11.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3. 备 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 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

可能产生的。

14. 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 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 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 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索 赔

15. 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 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 付 款

16.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7. 价 格

17. 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和/或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 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19.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 让

20. 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 包

21. 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 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 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 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 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23. 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C 包大外部设备因事关教学以合同总价计算）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 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 (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 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 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5. 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 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6. 不可抗力

26.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 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 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 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29.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29. 2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29.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9. 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 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30.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通知

31.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 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1）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2）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3）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32.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 1 本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3. 2 本合同条款有附件（见“合同条款资料表”），本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或修改。如果存在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德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德江县县城
2	履约保证金： /
3	交货条件：按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4	售后服务标准：按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5	备 件：按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6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2 天内。
7	付款方法和条件：按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8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卖方相应的投标文件；（2）本项目中标通知书；（3）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_____安装项目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一、投标函

致：德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确认收到贵单位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中心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中心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中心。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交货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请投标人按所投标品目及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2、本表所填价格均应包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要求的所有费用(含 3%的安装配合费)，必须以产品包为单位填写“合计金额”。

3、此表应包含在投标文件内，并同时单独提交一份密封在唱标信封内。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报价	备注
1					
2					
3					
...					
...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若适用），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投标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逐条对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盖章）：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 如招标文件中规定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可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的货物投标。

六、投标人资格声明

（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_____ 安装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原件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公司投标的，以上《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附件由总公司提供，必须由分公司和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兹授权以下同志（见身份证复印件），为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有效通讯电子邮箱：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7.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见。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八、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由投标人负责。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应包括：

- 1、售后服务机构；
- 2、人员情况；
- 3、应急维修时间；
- 4、服务收费标准；
- 5、其它服务承诺。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人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传真：_____电话：_____

九、投标人情况说明

1、投标人名称及其它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 (2) 地址：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 (4) 上级主管部门：_____
- (5) 公司性质：_____
- (6) 主要负责人：_____
- (7) 职员情况：_____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人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传真：_____电话：_____

注：需附投标人公司人员配备表及人员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公司业绩（合同协议书）。

十、技术服务措施及方案（格式自拟）

十一、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招标人）：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十二、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行 业：_____； 营业收入（万元）：_____； 资产总额：（万元）：_____； 从业人员（人）：_____； 注：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 单	
节能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环保标志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说明					

备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上发布；

1.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中国绿色采购网上发布。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十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

十五、企业的其他证明材料